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编制单位: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润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期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本公司按享有合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的份额计算的部分。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2.利润表项目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3.现金流量表项目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现为5%以上股东)于2026年9月5日与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启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6年12月18日完成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

3.公司完成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由“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1111号”变更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奔腾路66号株洲汽博园服务中心1幢1111号”;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龚旭东”变更为“刘娟”。

4.下属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全资孙公司常州旷达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2026-2027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

法定代表人:刘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株洲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5月26日至2024年6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6.2024年7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上市。

7.202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8.2026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上市流通。

9.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计与合规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法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7月12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因届满当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26年7月13日。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4005068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275,746,792.47元,相较于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804,629,038.08元,增幅为26.19%。超过了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20%;同时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110400270号),2024年-2025年两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4,980万元。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4005068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275,746,792.47元,相较于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804,629,038.08元,增幅为26.19%。超过了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20%;同时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110400270号),2024年-2025年两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4,98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4005068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275,746,792.47元,相较于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804,629,038.08元,增幅为26.19%。超过了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20%;同时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110400270号),2024年-2025年两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4,980万元。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要求的占比不低于4.98%。